

#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6〕293号

## 关于拨付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水利局、道帏乡人民政府、尕楞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6〕14 号）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现拨付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1623 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。该资金列 2026 年收入科目：

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9999 其他支出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

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为提升衔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拨付时效，请有关单位配合县财政做好项目入库、资金申请、拨付，按照规定抓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监管。

二、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，违规支出等问题，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相关任务事项。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包含中央、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。同时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 本局相关科室。

---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:

##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) 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金额(万元)	资金类别	备注
	合计		1623		
1	道帏乡贺隆堡,张沙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分散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道帏乡人民政府	27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2	昝楞乡比塘村道路巩固提升工程	昝楞乡人民政府	76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3	循化县农村小规模人饮消毒配套工程	水利局	9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4	循化县农村人饮水源提质及渠道补短板项目	水利局	17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5	循化县农村人饮提升改造项目	水利局	36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6	循化县西片两镇一乡供水设施项目	水利局	14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7	循化县清水乡专堂村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	水利局	207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8	循化县积石镇西沟平庄村人饮管网改造巩固提升项目	水利局	6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9	循化县 2026 年小型灌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	农科局	239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